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五章 基督的赎罪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赎罪是指基督代替罪人赎偿因罪而致的后果，故此特别与基督在祭司方面的工作有关。 基督之赎罪，可被称为是福音的中心，因为藉此罪人重新与神和好，从黑暗进到光明，从死亡进到永生，并且永不再与神隔离。

## 一、 赎罪之由来

赎罪的本源是出于神的美意，这美意是由于他的慈爱和正义。籍着赎罪的计划和实施，神显明他莫大的恩爱，同时也顾全了他圣洁的公义（赛五十三: 10; 约三: 16; 罗五: 8）。

我们应当避免片面的看法，单是强调神的公义和基督的慈爱，好似天父与圣子对罪人有不同的态度和惩罪的办法。 圣父与圣子之旨意绝不可能相左。 赎罪之法是三一真神一致的决定，圣子来到世上，也是要实行天父的旨意。

## 二、 赎罪之必要

赎罪之必要是论到拯救的方式。 神既因爱的策动，决定拯救罪人，他是否可用任何方法来达到此目的呢？十字架的道路是否是惟一可行的道路呢？神既是全能的，又是全权的，他岂不能单单宣布「 一概免罪」 来了给罪的后果吗？为何要经过麻烦而痛苦的十字架道路呢？

关于神为何用赎罪之法施行拯救，主要的看法有两种。 第一种看法认为这是出于神明智的选择; 第二种看法认为这是根据罪的性质。

### A、明智的选择

奥古士丁及其他一些神学家声称，神既是全能的，在他没有不能成就之事，则除了赎罪一法以外，必定也有其它可用的方法来拯救罪人。 而神之决定采用的方法，乃是出于他明智的选择。即是说，这是在各种可行之法中，最合宜的方法。 故此，神采用赎罪之法来拯救人，并非必须流血，也不是因为没有其它途径可寻，而完全是由于他智慧的决定。

这种论说的本意，是要强调神的权能，不愿限制神的主权和自由。 但是这种论说有两个弱点。第一, 我们不能把神的全能与他其它的特性隔离，而抽象地根据神的全能之特性，来推论拯救之法的由来。 我们也必须顾到神其它的特性，如正义和圣洁。

第二, 这种论说实是一种空论，因为在新旧约圣经中，只有提到一种救法，即赎罪之法。我们不应在圣经启示直接教训之外，另用理论来解说神为何采用赎罪之法。 而且, 圣经又清楚指出神采用赎罪之法的理由: 「 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」（来九: 22）。

### B、罪性的要求

这种见解认为，神并无必须拯救罪人之义务和责任。他可以待罪人如待堕落的天使, 不予拯救。但他既已决定拯救人, 则只有一条救法能同时满足他的慈爱和正义之特性，即是藉着赎罪之路。

①关于神的公义方面。 神在起初就警戒亚当，他若采食禁果，必将陷入死亡。因此，若要拯救罪人脱离死亡的咒诅，必须要有代赎之生命。 耶稣基督即是代赎的生命。 圣洁的神，不能违反他自己的特性，漠视罪恶，用口令将罪恶的罪责和罪污, 一笔勾销。

②关于神的慈爱方面。 漠视罪恶不但是与神的公义特性相背，也与他的慈爱特性不合。溺爱不是正确的爱。他要罪人知道，犯罪必遭惩罚，须付代价，故此他赐下独生的爱子，耶稣基督，为罪作充分和完全的赎偿。 这是爱的至高表现; 同时也暗示赎罪的必要（罗五: 8; 八: 32）。如果神能用其它方法来拯救罪人，他岂能弃之不用，反倒付上如此高的代价呢？

## 三、 赎罪之性质

关于基督赎罪之性质，我们可以从旧约祭物的规则及希伯来书的解释上确定。 根据这些经卷，基督赎罪之性质是在于祭物之贡献。 献祭的主要功用是补偿罪过。祭物是一种替牲品，象征顶替犯罪之人的罪，并因之而使罪人重新与神和好（利十六: 20, 22; 来二: 17）。 旧约的祭物预表基督的牺牲（参「 基督祭司之职」 一段）。 基督顺服神的旨意，为罪人获致救恩。

### A、基督双重之顺服

基督之顺服，包括遵行律法和受难牺牲两方面。

①遵行律法。 基督的一生是以遵守天父的旨意为念。 这一点在他孩童时期，已经显明（路二: 49）。 他领受约翰之洗, 也是基于这个原则（太三: 15）「他强调称，他来到世上，不是要废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（太五: 17）。 他对门徒作证，他常遵守天父的命令，生活在他的爱里（约十五: 10）。

基督遵行律法，有三个主要的目的。 第一, 他对神的顺服，表明这是世人应尽的责任。第二, 亚当所失败的，基督来成就。 他的顺服代表并象征一切信他之人的顺服，为他们得到永远的福祉（来五: 8－ 9）。 第三，基督的顺服可作信徒的榜样（腓二: 1, 8），作他们生活的准则。

②受难牺牲。 基督的顺服也在他受难上显明。 他「 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, 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腓二: 8）。 他「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,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」（赛五十三: 7）; 「 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, 」使我们得医治获存活（彼前二: 24）。他虽免去十架的苦杯，却因顺服天父的旨意而乐意经历此苦（太廿六: 42）。

基督在这两方面的顺服，通常被称为「 主动的顺服」和「被动的顺服」。但是，这种分类法很容易引起误会。「 被动」 并非意指勉强或不抵抗主义。 他的受难也是他自愿的（约十: 18）。甚至在客西马尼园中，他也对彼得说，他若有意避开此关，岂不能求天父差遣天军来搭救他么？（太廿六: 53）。这两个名辞的主要分别是，前者是指基督遵行律法的顺服，后者则是指他受难牺牲的顺服。

这种区分之目的，是要指出律法两方面的含意，一方面是要求主动的遵守, 以得福祉（诗一一九，1－2），另一方面则是制裁触犯律法之人，以施公义（诗一，5－6）。基督一方面为罪人代受惩罚，另一方面代他们履行律法之要求，使他们「 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 」

### B、基督之顺服的果效

基督之顺服，产生两种主要的果效，即和解与赎偿。

①和解。

(一)和解的前题──和解的前题是敌对或仇视。人因犯罪，引致致神的忿怒，双方站在敌对的地位上（弗二, 3，罗一: 18）。若要将敌对的关系改成和好的关系, 必领先要移去神的忿怒之原由, 即是罪。 旧约的燔祭，就有这个功用。藉着燔祭的奉献，罪被遮盖，罪人被洁净，并蒙神的悦纳。神接纳燔祭，即等于接纳献祭的人（利一: 4; 出廿九; 42）。

耶稣被称为是我们的挽回祭，因它遮盖我们的罪，洁净我们的罪污，并使我们重蒙神的悦纳。 挽回祭同时显明神的公义，并他的慈爱（罗五: 25; 约壹四: 10）。

(二)和解的目的──和解的主要目的是移去神对罪人的敌视。耶稣在登山宝训中，说明此点。他对听众说，「 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」 （太五: 23－24）。这里，献祭的人显然曾得罪了一位弟兄。 耶稣说，他应当先去见这位弟兄，与他和好，然后再回来献上他的祭物。和好的对象是那位被得罪的弟兄，和好的目的是要除去被得罪的人之怨恨（参罗十一: 15; 林前七: 11）。

另一方面，和解的次要目的，也可说是一个平行的目的，是要移去罪人对神的敌意，这一点圣经也教导过( 罗一: 2) ，28上; 诗二: 1－3）。 神在基督里，成就了这和好的工作，赦免他们的过犯，就呼召罪人放弃他们的敌意，与他和好（林后五，19－20; 罗五: 9－ 11）。

这和解之道也使外邦人和犹太人合而为一, 同享以色列属灵之应许, 一同与神和好，不再与他隔绝（弗二: 11－18）。

②赎偿。 赎偿是指付偿一种代价，以赎取一件物品、土地、证券、或人身（奴隶）。按基督的救赎工作而论，赎偿是指基督用他的生命来赎偿罪人的罪债。耶稣说: 人子来，是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（太廿: 28）。罪人犹如奴隶之受辖制，无自由可言。 耶稣把我们从罪恶的压制下，拯救出来，得自由（约八: 34, 36; 加二: 4; 四: 8) 。

基督所付的赎偿，使我们得到律法上的释放，和罪恶中的释放。

(一)律法上的释放──加拉太书特别阐明此点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第一, 使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 律法的咒诅就是律法的制裁。 律法的条例，在对犯法者而言，其目的主要是惩罚罪犯; 或以金钱赔偿（民事法），或以自由赔偿（刑事法，监禁坐牢）。

世人因触犯了神的命令而变为败坏，天天触犯神的律法, 因此都是在神的咒诅之下（加三: 10）。基督代替我们付偿罪的代价，为我们成为咒诅的对象，就把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下，救赎出来（加三: 13）。

第二, 基督的赎偿，将我们从律法的礼仪之下释放出来。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，在属灵的事上，如同在未成年的孩童时代，受管家的管教和指导（加四: 1－2）。律法的礼仪，在当时是一种象征和预表。当基督成就救赎之工时，象征和预表就失去了它们的功用（来八: 5; 十: 1）。信徒可以靠着基督，直接来到神面前（来十: 19; 弗三: 12）。

因此，保罗严斥加拉太的教会，因他们重新回到遵守礼仪的孩童阶段，施行割礼，规守节期，事实上等于丢弃了基督（加四: 10－ 11; 五: 2）。

第三, 基督的救赎代替我们完全遵行了「工作之约」的条件，以致我们不再需要靠自己满足神的条件（事实上也无此能力），而藉着相信耶稣，得称为义（罗三: 21一22, 28）。

然而我们必须指出，律法的本身乃是圣洁的，公义的，并良善的。 律法的总结乃是爱。 有理福音派人士，误认基督把我们从律法中拯救出来，以致否定律法对基督徒的关系。 此点将在讨论「成圣与律法」时，详加说明。

(二)罪恶中的释放──基督的救赎，把我们从罪恶的捆绑中，释放出来。 俗世的人，生活在罪的辖制之下，作罪的奴仆，并被神判定有罪（罗三: 19）。 基督代替我们担当了罪辜，并且拯救我们脱离罪的约束。 神移除了我们的罪辜，不定我们的罪，反称我们为义（林后五: 2l; 罗八: 2; 来2: 14－15）。

信徒在世上虽尚未完全脱离罪，但罪不再在他身上作王。 在原则上，他们在神的心目中，已不再是罪人（约壹五: 16, 18; 罗六: 14），也不再作罪的奴仆，倒将自己献给神，作义的器皿，为主而活了（罗六: 17, 19）。基督已经制胜魔鬼，为他的门徒打开凯旋之门。

## 四、 救赎果效之范围

### A、范围的广泛

基督是为谁而受难的呢？他的牺牲是为谁的益处呢？他的救恩是谁得的福祉呢？对于这个问题，有下列三种见解:

①普世得救。 这种论说认为，神既将基督作为人类的代表，替人献祭，他的牺牲必定是为一切的世人，因此所有的世人都必得救。 一般而言，这是自由派神学家的观点。 他们不一定承认耶稣是神，也不一定承认他的受难是一种赎偿，但他们一致相信，基督的牺牲是表明神的慈爱，带领全人类重回神的怀抱。他们的标帜是: 「神是人类的天父，世人都是兄弟。」

巴特神学虽然在多处与自由派神学相异，但在救恩的范围一事上,却也倾向于普世得救之看法。当然他的依据，仍是与自由派所持的理由不同。巴特认为，耶稣是拣选之神，也是蒙选之人。神的恩典拣选了基督，因此也拣选了人，因为基督是人的代表。巴特虽未明言，人人都会得救; 但他也不愿否认, 人人都会得救。他的基督论似乎是指向普世得救的理论。

这种论说显然是与圣经的教训相背的。 圣经自始（亚当的下一代起）即将人类归纳为两类，即属神的人和属世的人，如亚伯和该隐，雅各和以扫，选民和外邦人，神的奴仆和罪的奴仆，光明之子和黑暗之子等，甚至有些在名义上属基督的人，在末日要听到基督弃绝之判语（太七: 21－23; 廿五: 41－46）。

②普世适用。 这种论说认为，基督赎罪的功效是普世性，它的范围适用于全人类，虽然他们承认，并非全人类终会得救的。他们相信，基督赎罪的果子，是人人都能藉着信心取得的，但是因为不是人人都会相信，因此基督的救赎只会在一部分人身上实际生效。 这是天主教，大部分的信义宗，及许多独立教派人士的观点。

普世适用论的论点和经文根据，可以分为三点:

(一)基督为世人而死（例: 约一: 29; 三: 16; 六: 33，5l; 林后五: 19; 约壹二: 2）。这些经文教训，耶稣是「除去世人罪孽」的羔羊，赐给「 世人」 的粮食，「为普天下的人」之挽回祭。

但是我们应当认清，「世界」或「世人」或「普天下的人并不一定是指世界上每一个人或所有的人。 试观约一: 10; 罗一: 8; 十一: 12, 15等经文，就能发现，世界不是指每一个人或所有的人。若仔细审察普世适用论所依据的经文，就能看出，它们是对照旧约时代犹太人的特殊性地位和新约时代的普世性，世人或世界是指世上各国各族之人（参太廿四: 14; 罗十: 18）。

(二)基督为众人而死（例: 罗五: 19; 林前十五: 22; 提前二: 4, 6; 来二: 9）。

但这些经文显然是指在基督里的众人，因此是有范围的。否则应当解作人人终久都会得救了。但福音派人士也否认，人人终久都会得救。他们只是相信，人人都可能得救。

(三) 福音向世人提供。普世适用论者声称，基督之受死，若不是适用于众人，神为何将这福音向世上众人提供呢？

但是我们应当记得，福音的提供始终是连于悔改和信仰的:「 信他的人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人若没有悔改和信仰的反应，福音的提供，对他而言，并无实效。再者，历史的事实也证明，甚至在新约时代，世上仍有许多人未曾听到福音，也有许多人虽听到福音，却不愿接受它。

普世适用论的一个最大弱点，乃是实际上否定基督的赎罪，是百分之百生效的。因为，基督赎罪果子的范围，若果真是对全口界所有的人适用，内在事实上却只有一部分人确实得到这赎罪的果效，那末赎罪的果效岂不是大部分被浪费掉而没有生效了吗？

③限定范围。改革宗和长老宗教会，及一部分浸信会和独立派教会相信，基督赎罪的性质是有范围的，或者说是限定的。基督赎罪之工，不仅叫人有得救的可能，而是确实拯救那些预定会得救之人的。它的范围是限定于那些蒙拣选并信他之人的救赎。

限定范围并非是指论基督赎罪之价值和功效是否，「足够」拯救全世的人类，而是说基督赎罪之目的是否是为着要拯救世上每一个人。普世适用论者也承认，并不是世上每一个人都会得救。但他们认为，基督赎罪之工的目的，是要叫世上每一个人都有得救的可能。而限定范围的见解是，基督赎罪之工的目的，是要叫蒙拣选而信主的人都得拯救。

限定范围的观念，并非叫我们自以为义，或带着幸灾乐祸的态度，任凭世人灭亡。改革宗同样热衷于宣教工作，致力于把福音传至地极，叫罪人与神和好。

限定范围观点之圣经根据:

（一）圣经在原则上的教训──圣经启示的一个既定原则，即是神的目的必会实现。天上地下没有任何权势能拦阻或挫折他的旨意（诗卅三：11，赛五十五，11，罗八：31－32；九：6，）保罗引用以利亚和巴力之史实，证明神的拯救必会成就（王上十九，1～8，罗十一：1～7）

神原来的目的是要拯救世上每一个人，他的目的必会成就无疑。但事实上只有一部分人得救，而且这一部分是由神直接的拣选，那末基督赎罪的目的也必定是有范围地拯救这些罪人。至于神因何决定某些人而遗弃另一些人，保罗指出，这是神的主权，我们无权责问他（罗九：19～24）。

(二)圣经区划的原则──圣经在多方面区别属世的人和属神的人。 在新约中，耶稣称信他的人为他的羊群，他的教会，他的百姓，显见基督的救赎是有限定范围的（约十: 14－16; 太十六: 15－19; 徒廿: 28; 彼前一: 2; 来二: 17）。

一部分的犹太人未被拯救，并不是因为神遗忘了他的约言，或是力不从心; 他的应许必不落空，他的旨意必定会成就。 凡是真以色列人，都会得救（罗九: 6, 8, 28）。

(三)代求工作之限定范围──基督的祭司之职，除了舍身献祭外，另一点是他代求的工作。代赎和代求的对象必然是相同的。 耶稣在受难前的祈祷中，清楚区别属神的人和属世的人: 「 我为他们（信徒）祈求，不为世人祈求，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」（约十七: 9）。基督赎罪之工的目的，若是为世上每一个人，他绝不会作此祈求的。

所以，我们若将基督赎偿的范围扩大至全世界每一个人，就必须同时限制并减削他赎罪之工的功效，因为事实上并未人人都得救。反之，我们若承认有范围的限定，也就承认基督完全成就了他赎偿之目的，因为凡被预定得救的人，全都获得救恩, 一个也不短少（约十七: 12; 徒十三: 48）。

再者，基督赎偿的范围若无限定，它只是适用于每一个人而并未实际拯救每一个人，则至于得救人数之多寡需视各人的反应而定，而不再在于基督赎偿之功效，大大地减削了基督的功劳，而把最后的结局，操诸于人的手中。